

撤銷申請作業規定

	提報期間內 (直接撤銷不需填切結書)	提報期間過後 (需填切結書)	審查階段 (無法撤銷申請)
鑑定	收件前	收件後 到審查會議前	審查會議後
申復	申復送件前	發文送件後 到審查會議前	審查會議後
放棄身分	初審會議前	收件後 到審查會議前	審查會議後

【說明】：

1. 倘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辦理「鑑定」、「放棄身分」、「申復」作業期間截止後，欲撤銷申請，請依上表辦理，必要時需填具切結書。
2. 若鑑輔會已完成審議：
 - (1) 鑑定及申復之結果為特教生者，若已無特殊教育需求，則於下梯次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。
 - (2) 放棄身分：放棄身分經鑑輔會審議通過，學校自通報網接收學生後資料移除。(相關細節請見放棄特教服務注意事項)